

中国经济转轨进程中组织的逻辑演进

聂正安

(湖南商学院经济管理研究所, 湖南长沙, 410205)

摘要: 组织的逻辑性演进对经济转轨的效率具有重要影响。1979~ 2002 年, 中国经济转轨在“有限经济性分权”逻辑下渐进式展开; 政府角色先后呈现为“放权的强力型政府”与“放权的自律型政府”。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后, 中国转轨跨入“完善”阶段, 在组织的逻辑演进方向的“设计”上, 要突出两个重点: 一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这一终极组织型态的要求推进“经济性分权”的深化; 二是引入与分权型经济体制相结合的国家权力约束的观念。

关键词: 经济转轨; 组织逻辑; 经济性分权; 国家权力约束

中图分类号: F1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5-0615-06

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20 多年的努力,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 与前苏联和东欧诸国的转轨比较, 我们的成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而这种成功从实现过程看, 就是一种充满创新精神的以“分权”为核心的组织的逻辑调整, 尽管这种调整表现了明显的试错特征。从现在开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转入完善阶段, 从严格的逻辑意义上讲, 这是转轨的延续。结合以往转轨的经验, 我们有理由认为, 在今后的进一步转轨中, 组织的逻辑性演进, 会更具决定意义, 而且会需要更多的管理智慧。

一、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中组织的逻辑性调整

(一) 中国经济转轨的历史背景

1953~ 1956 年, “三大改造”过程中, 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即逐步形成。然而, 将“有计划”当作核心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经济体制, 在实践中很快表现出效率不高的“不客观”缺陷。1956 年 4 月, 毛泽东在经过大量系统的调查研究之后, 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长篇文章, 在这篇文章中, 他提出了经济体制设计中要注意分权的重要思想。在《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一节中, 毛泽东说: “把什么东西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 不给工厂一点权力, 一点机

动的余地, 一点利益, 恐怕不妥。……从原则上说, 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 要有统一性, 也要有独立性^{[1](273)}。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节中, 毛泽东指出: “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 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1](275)}。毛泽东的“分权”思想成为了此后 20 多年中国缓解计划经济矛盾的行动指南。

1957~ 1978 年, 中国经济体制进行了两次大的分权尝试。第一次在 1958 年, 当时中央规定, 中央各部直接管理的 1 165 个企事业单位, 下放 885 个, 下放比例为 76%, 由此可见中央“分权”的决心不小。但是这一调整很快导致计划失控和工业生产秩序混乱, 只得急忙从 1959 年 3 月开始往回收, 直到 1961 年才收完。第二次在 1970 年, 这一次调整参照了前一次的情况, 认为前一次不成功主要是放的范围不够宽, 很多重要企业仍然留在中央, 这一次要彻底下放。结果有一段时间把大庆、鞍钢都下放了。但是, 结局并没有好于第一次, 1973 年, 面对经济剧烈的不平衡, 又被迫收回下放的企业。

分权, 当毛泽东 1956 年为克服计划经济体制弊端而提出这一组织逻辑时, 他在整体的哲学思辨上是无懈可击的, 但是实践上为什么不能走出“一收就死, 一死就放, 一放就乱, 一乱就收”的循环呢? 经济学把分权分为两类: 一类是中央向地方分权, 即“行

政性分权”;还一类是政府向企业或个人分权,即“经济性分权”。市场化改革是这两种分权的结合。但是,中国计划经济的循环式调整仅仅局限于第一种分权,这是一种“大政府”变“小政府”的分权,中央管理是行政管理,地方管理还是行政管理,它并未改变计划经济“无限政府”的组织逻辑,它协调不了计划经济和经济人效率之间的矛盾。而另一方面,尽管“经济性分权”能够实现毛泽东所说的“统一性”和“独立性”的协调,但无疑超越了他分权的思维框架,因为这种分权的核心是财产权的分散,如果实行这种分权,那就意味着对计划经济的放弃。这就是毛泽东分权组织逻辑的内在冲突,正是这种冲突决定了1979年以前20多年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命运。

(二)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有限经济性分权”

中国的经济转轨始于1979年。纵观过去20多年,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其中虽然不乏许多继续开展“行政性分权”的努力,但重点和核心还是“经济性分权”。从理论设计上讲,这是对毛泽东分权组织逻辑的一种超越,从而确立了科学的转轨目标。但是,也应该认识到,实践中的“经济性分权”难度极大,尤其是当涉及到像产权这样的关键性权力因素时,更是不易认同和难以操作,更会表现出分权的有限性。整体上,将过去20多年中国转轨的实践概括为“有限经济性分权”可能比较恰当。

1. 1979~1992年产权以外的“经济性分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中国经济转轨行将起步之际,具有“发言权”的一些学者和政府官员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要是因为企业没有权,而缺权主要是缺钱。这一认识直接影响了此后12年向企业放权让利的漫漫征程。这一征程分为3段,每段4年。第一段,扩大企业自主权。最初是统收统支变成利润分成,即把利润留一部分给企业,绝大部分上交国家。开始企业高兴,但两年后企业认为留利比重太小,不感兴趣了,只好将利润分成制改成总数分成再加增长分成制,除基数部分按原有比例分成外,在利润增量中还分一次,试了两年又不灵了。第二段,实行利改税。1983年,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开始采用让企业交所得税的办法,即以税代利。由于税率太高,企业剩余十分有限,积极性还是上不去。第三段,建立经济责任制。1986年底,面对企业交不上税的困难,有的地方开展了承包经营制的试验,规定上交指标,剩余全部留给企业。结果出现包盈不包亏,赚了多分,亏了无人负责的结果。

到1991年下半年,在经历了前面三个阶段以利益刺激为主的路子之后,中央有关部门通过总结过去多年国有企业改革的教训,形成了新的思路,认定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关键不在利润分配的不合理,而在经营机制的不合理。1992年6月,公布了《关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条例》,该条例赋予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意图是把企业推向市场。但是,“机制”并不是矛盾的起源,机制背后还有更重要的制约因素。这场看似富有创意的“新式分权”也终因治标不治本而收效甚微。

2. 1993~2002年对于产权的有限突破

漫长的13年分权努力,虽然是使出了浑身解数,但都只是非产权逻辑上的同义反复,都只是在非核心权力的下放上绕圈子。分什么样的权才是经济转轨的本质要求呢?实践的困窘呼唤着理论的突破,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终于拉开了这场突破的序幕。会议提出,深化国企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问题,要着力进行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会议把“产权清晰”规定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内容,“产权”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中央文件里。但这次会议的文件公布后,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有人质疑,制度创新是否首先要进行产权改革;有人进而坚定地指出,搞产权改革就是搞私有化。这场争论延续了4年,实践意义上的产权仍然是一个禁区。1997年,中共十五大在继续坚持国企改革要实行制度创新这个思想的基础上,还具体提出了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即产权调整的要求。1999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对产权改革又作出新的技术性的表述:对国有企业实行战略性调整,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至此,中国经济转轨对于产权这个核心权力因素的分权,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已经没有障碍了。

然而,总结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产权调整,会非常清晰地看到其中“有限分权”的实质。理论上,即使在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仍然未能明确地将产权改革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这种“方针”“政策”上的安排很大程度地制约了产权调整的理论影响力。实践上,产权突破大多是在一种“负罪”心理状态下进行的。操作者在很容易受到责难的环境里,表现得偷偷摸摸,畏首畏尾。例如,1998年部分国企被“卖”之后,“国企不能一卖了之”的呼声立即成为“时代强音”,许多地方的产权改革就停了下来。总的来讲,过去几年产权突破的实践在时间上是时断时续的,而不是连续发生的;在地域分布上是局部的,而不是

全局性的;在企业结构上大体只涉及到中小企业,而大型企业动得不多。这些都可以归结为有限产权突破。

关于2003年以前中国经济转轨中对产权的有限调整,国外的转轨理论曾经不以为然,国内一些急躁的改革者也颇有微词。那么,怎样看待有限的产权变革与中国转轨成功之间的关系呢?“华盛顿共识”鼓动转轨国家“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自由化,尽可能最快地私有化”。这一理论在直接催生了东欧诸国与俄罗斯的远离成功的“休克疗法”。而亚诺什·科尔奈却主张一种“有机发展战略”,该战略最重要的任务在于创造有利条件,提升私有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而不是强调国有企业全面而快速的退出。中国的转轨实践,并非科尔奈理论直接指导下的产物,但二者又有异曲同工之妙。中国的转轨,一方面对公有产权的调整是“有限的”,正是这一点才避免了俄罗斯全面私有化灾难性后果在中国的出现;另一方面,主要是通过“提升私有部门”,大幅度增加了非公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最终,有限的“存量”调整与大量的“增量”产生相结合,构成了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具有一定“经济自由”属性的所有制基础。因此,忽略或过份强调有限产权变革与中国转轨成功之间的因果关系都是不科学的。与俄罗斯等国相比较,中国转轨的命运取决于一种“大分权”:国有体制内有限分权与国有体制外大量分权的有机结合。

(三)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政府角色类型转换

这是在产权的组织格局变动之外,观察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中组织的逻辑性调整的另一个更为直接的视角。产权的变化过程需要政府相应的组织,而产权变化一旦形成,又会对政府的组织行为提出新的要求,这两者都会引起政府角色类型的转换。

1. 转轨期绝大部分时间内放权的强力型政府

格泽戈尔兹·W·科勒德克曾在1994~1997年间担任过波兰负责改革的第一副总理,他对一些转轨国家的评论被许多人视为比较客观。他说,在既无计划又无市场的制度真空条件下,俄罗斯有40%的经济活动与有组织犯罪有关。他还联系到其它类似国家的情况引申开来说,由于司法薄弱,缺乏正确的法规和执法体系,有组织犯罪得以猖獗,频繁更迭的政府没有足够的政治力量和技术能力去对付这种犯罪。他赞扬中国惩治犯罪的法律极为严厉,因而转轨中没有出现有腐败倾向的私有化^[2]。

科勒德克对中国的评价是正确的,在20多年的转轨期,绝大部分时间内中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属于一种“放权的强力型政府”。这种组织规则的特点是,在放弃过去的“无限政府”部分权力的同时,强化了某些具有全局性控制力的权力,从而保持了政府在转轨中的必要的权威。第一,在运行机制上,政府的“强力”主要是借助行政审批体系来实现的。1996年以前,国务院65个有行政审批项目的部门,审批项目多达4000多项,各省市的审批项目也在2000项以上。尽管这种包罗万象的审批制度曾经受到广泛的抨击,但是反过来设想一下,如果在转轨前期没有这样的审批机制,就会留下许多的制度真空,就会导致政府的虚弱,就完全有可能出现俄罗斯那样混乱不堪的改革。第二,在权力取向上,政府长期保持了对国有产权这个主体权力因素的严密控制,因而掌握了实现“强力”的最重要的资源。这一点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中小企业“退出”中,资产的处置虽然大多数采用了非外部出售的“内部人自我交易”方式,但是,由于地方政府恪尽职守的全过程监督,这种方式并未演变为俄罗斯那样的经理人员通过虚假的管理收购、无偿地将国有产权据为己有的结局。在中国,中小企业改制中资产的内部分配是大体公平的。其次,审慎地处理大企业的产权改革。如前所述,较长时间内基本不动大企业的产权是中国转轨中有限分权的主要表现之一。大企业不动,政府就可以进退自如,就可以通过“抓大”而平稳地“放小”。俄罗斯转轨期政府的无能为力,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大公司的快速私有化,大公司的迅速失去,对政府的控制力造成了致命的影响。

2. 深入转轨中放权的自律型政府

“放权的政府”和“强力型政府”这两种组织规则之间是一种对立关系,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往往会使放权徒有其名;而另一方面,在一定环境下,政府的强大可以维持放权过程中必要的秩序。这就是中国转轨前期需要执行的辩证法。但是,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后,随着转轨的深入,政府的强力和市场经济的“自由”属性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政府必须被约束成了一种不能回避的客观需要。

关于对政府的约束,虽然从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年着手行政许可法的调研、起草开始,就受到了高度重视,但直到2003年8月27日行政许可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以往的政府约束基本上不是“外部的”“他律的”,而是“内部的”“自律的”。放权的自律型政府是最近几年中国市场经济中所反映的一种

主流组织规则。这段时间内,政府的放权已经推进到产权层面,同时政府依然是自我授权;但是,为了适应转轨后期的不同环境,政府开始“自觉地”削减自身的部分权力。最早的政府自我约束可能产生于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早在1989年,该市就开始进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试验,尝试用市场手段取代行政方式支配国有产权。此后,又接连迈出几大步:1993年,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这表明政府放弃了对企业的一种最权威的控制手段;1994年,推行企业无行政主管部门改革,政府不再做企业的“婆婆”;1998年,对政府审批制度实行重大改革,原有的1091项审批、核准事项,减少了463项,缩减比例达43%。深圳地方政府的率先自律,是因为这个地区市场经济的成长速度大大快于全国其它省市,深圳的实践,是中国全局性政府自律的开端。2002年秋天,国务院一举砍掉789个行政审批项目,各地也纷纷取消了一批地方性行政审批项目,此举被国外舆论评价为中国政府的“自我革命”。2003年2月,国务院再次取消406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将82项行政审批项目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管理。通过这些变革,一个强力型政府增添了许多宝贵的自我约束的理性。

二、中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下组织的逻辑走向

以上讨论是为了形成这样一个判断:过去20多年中国转轨中组织的逻辑调整是稳健的,是切合中国实际的,而且也是很成功的。以下要面对的问题是:中国的转轨在跨越“初级阶段”之后,现在已进入完善阶段,在这个新的阶段,组织的逻辑演进会存在一个方向选择问题,作何种安排才比较科学,这需要相应的“设计”。

(一) 转轨新阶段的重大组织使命——彻底实行“经济性分权”

1. 分权所追求的终极组织型态

从深层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有两大基石:一是个人拥有财产权,它意味着社会的最终归宿产权大部分由众多个人分散所有;二是所有权的自由流动和转让,其含义是个人和非个人的所有权都能按照所有者的意愿流转。两者集中起来,则进一步表现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很大,而政府的影响比较有限,这就是“一般市场经济”的组织型态。经过前

面的努力,中国经济转轨现在已经形成了一种“有限经济性分权”的组织型态,但是,准确地说,这只是一种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由分权所造成的中间组织型态。转轨新阶段还有其重大的组织使命,那就是要继续实行分权,实现有限分权向充分分权的转化,从而走近分权所追求的终极组织型态——“一般市场经济”的组织形态。

中国会允许“一般市场经济”吗?这可能是很多人的一个疑问,而对党的有关政策的领会,可能会消除这个疑问。去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这个《决定》中有一句很核心的话:“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围绕这个目标,《决定》提出了要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这个重大命题,而《决定》所阐明的“现代产权制度”则十分全面地反映了“一般市场经济”的组织型态特征。由此可见,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组织,已经有了很清晰、很逻辑化的构想,走近“一般市场经济”应该是下一阶段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然结果。

2. 转轨新阶段的进一步“经济性分权”

逼近“一般市场经济”,进一步的“经济性分权”将在两个方向上展开。第一,在国有体制内,由有限分权到深化分权。具体地,要触动三类企业的产权:一是尚未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大企业要进行国有资本的退出;二是上市公司中国有的非流通股向其它持股主体转让;三是垄断企业也要按照“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实行一定的产权流动。第二,在国有体制外,从大量分权到充分分权。过去的转轨中,非公有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一些体制性障碍的存在使这类分权还不充分,这个方向上的持续分权主要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私有财产权应当受到国有产权同等的保护,不能很容易受到侵犯;二是放宽非公有资本的市场准入,国有经济能去的领域,除少数对国家有特殊意义的以外,非公有经济都可以去。这两个问题的解决,三中全会的《决定》都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深度的“经济性分权”,客观上会促使社会资本总量中私有资本比重的大量增加,相应地,国有或公有资本将变为较小份额。在很多人看来,这种变化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发生了对立,他们试图在不改变深化分权逻辑的前提下,提出一种理论来“消除”这种对立。于是,一种颇受欢迎的“新公有制”理论产生了。这种理论的基本逻辑是

放宽公有制的界限,把由国家控股或国家参股的“混合所有”的股份制企业,甚至没有国家投资的公众持股企业都包含进来^[3]。此种逻辑值得探讨,它可能忽略了企业资产的组织形式和企业原始产权性质两者之间的差异。所有股份制企业的资产都是以“公有”形式被投入运营的,但是,其原始产权不一定是公有,在国家只是参股或未参股的情况下,企业产权,包括以法人股形式存在的产权,主要为个人终极所有,因此,在未来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以公有经济为原始产权的部分比重极小。况且,股份制企业外,大量的非公经济“无限制”的增长,同样也会不断压缩社会经济总量中公有经济的比例。可见“新公有制”理论是不可能“提高”公有经济份额的。其实,“公有制为主体”早在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就有了很科学的解释:是指公有经济的“控制力”而非比重。“新公有制”理论又折回到“比重”逻辑上去了,缺乏解释力。

(二) 与分权型经济体制相结合的国家权力约束

萨恩斯坦将20世纪末的经济转型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从命令型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第二种是从一党专制转向民主制度;第三种是从一个不受事先制定的法律约束的政府转向宪政、法治的政府。他指出,向市场转型,同时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在改革者的头脑中稳居首位;民主化也出现在改革日程中;但宪政转型一般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他认为,把三种转型分离开来,以及轻视制宪的价值,具有潜在的危險^[4]。

宪政受到萨恩斯坦如此之重视,这和经济转轨对政治体制的要求有关。宪政,是指为建立和推动某类政治制度的实践,这类政治制度包含有体现有限政府原理的规则。它们通常包含有保障政治或经济权力和自由的法案或宪章,以及旨在保护个人不受国家侵犯的其它结构特征^[5]。从制度设计的前在预设角度理解,宪政倾向于把政府当成必要之恶,认为必须以种种方法限制政府对权力的滥用。方法之一是以宪法为根本规范,保护公民权力;方法之二是分散权力的执掌单位,以避免政治权力的专擅,即分权制衡。宪政的精髓在于限制国家和政府的权力,保障个人的基本人权。萨恩斯坦强调,建立分权型经济,必须与宪政转型结合起来。他以财产权的保护问题为例作了很精辟的分析,他说,没有对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将会存在经常性的压力,要求依据特别的理由,去调整财产的再分配。当一部分人挣到一

大笔钱时,政府就易于向他们加重征税;当另外的群体面临破产时,政府则倾向于资助他们。这些做法看似公平甚至必要,但如果人们知道政府就是如此办事的话,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遇到严重障碍。因为没有人能够确信,他会免于国家的随意干预^[4]。

像其它转轨国家一样,中国也缺乏宪政基础,而迄今为止,中国的转轨大体上只是单一的“向市场转型”,“宪政转型”理论上研究不多,实践更为贫乏,这种状况在一定的时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一般经验表明,宪政规则的改变对于经济发展的短期影响可能是负面的。在变革期间,当游戏规则的改变发生时,新规则的缺乏可信性会造成社会的无序,对经济造成不利影响^[6]。另外,宪政转变的正面效果常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反映出来,这个时间可能跨越几代人。结合到中国的具体背景,这种“一般经验”可能变得更为复杂,因此,选择比较容易突破、容易见效的“向市场转型”起步,而先不尝试宪政,体现了中国转轨组织战略的稳健和智慧。但是,当中国转轨进入新阶段的时候,当一种真正的分权型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的时候,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全局性的组织安排上,没有宪政思考的引入将是不可想象的。

在当前环境下,中国的与分权型经济体制相联系的国家权力约束,有三方面的问题尤其值得探讨^①。第一,关于国家政权机关内部的权力关系。我国虽然不实行三权分立,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项权力的职能分工是客观存在的。为了有效地限制国家权力,应重视从法理上理顺人大权力、政府权力和司法权力三者之间的关系,明确权力配置。这里的重点是通过建立违宪审查机制保证宪法具有审判强制力——法院必须保障宪法规定的任何权利。这样做可以对有害的政府行为加以预防。这种把政府行为的合理性建立在“外部”约束基础上的机制,将有力地促进一个“软约束”的“自律型”政府向一个“硬约束”的“他律型”政府的转化。第二,关于执政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我国的国家权力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权力密不可分,对国家权力的约束,会直接影响到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共产党以何种方式进入国家政权机关,如何从制度上、程序上做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这些问题都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特殊要求,很有挑战性。第三,关于公民权利。在全球化进程的影响和国内长时间改革开放的双重作用下,中国正在走进权利的时代。在这

个时代里,人的尊严和自由借助权利语言逐步成为制度建设的核心价值;经济利益的个别化将扩大“人民政府”与“人民利益”之间的不一致性;人的权利诉求更多地依赖常规化、程序化的立法活动、司法诉讼,而不是主要依赖行政裁定和行政代理;治理因为以私人权力为公共权力的边界而必须走向法治。这些变化都将对中国传统的“无限政府”权力观和政府行权习惯构成强烈冲击。

注释:

- ① 这部分讨论采用了夏勇《宪法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中的有

关观点。夏勇此文见 2003. 07. 20《文汇报》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2] 格泽戈尔兹·W·科勒德克. 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学[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0.
- [3] 厉以宁. 论新公有制企业[J]. 中华工商时报, 2003, (9): 23.
- [4] 萨恩斯坦. 宪政与财产权[J]. 经济管理文摘, 2003, (17): 38-40.
- [5]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6] 杨小凯, 李利明. 震荡疗法和渐进主义[J]. 经济学动态, 2001, (7): 49.

The improvement of organizational logic in the shunt progress of China economy

NIE Zheng-a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Hunan Business College,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Organizational logic has an important effect on the efficiency of economic shunt. During 1979~ 2002, the economy in China gradually shunt which was based on the idea of finite economic power-decomposed. The government played a strong role or an autonomic role earlier or later when it began to abandon some powers. After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6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hunt in China strided into its perfection period. Two aspects should be emphasized in the direction design of the evolv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logic. Firstly, we must deeply decompose the economic powers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market economy. Secondly, we must restrict the government power, which is linked to the economic system of power-decomposed.

Key words: economic shunt; organizational logic; economic de-concentration; restriction on the government power

[编辑: 汪晓]